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坪龙头村芒果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已由华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9-530723-04-01-53192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自筹，招标人为华坪县园区产业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丽江驿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坪龙头村芒果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2.2 建设地点：华坪县荣将镇生物园区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总面积 11709.88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冷库建设工程、冷库提升装饰装修工程、乡村物流提升工程、并配套购置蔬菜水果分拣设备、冷库设备、产业道路硬化改造、生产步道建设。该项目概算投资金额约 7192.72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5241.54 万元。工作内容为：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

2.4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协助发包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2.5 工期要求：设计、施工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不得超过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

（1）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承包范围：实际工作中根据项目可实施性，分期分项推进，施工内容最终以甲方指令及要求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部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其内容如下)。

（2）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跟踪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及后续服务等，并完成建设地块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相关后续服务、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

（3）工程施工部分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至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移交，缺陷责任期履约完毕结束，以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指令及要求为准。

2.7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8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营业执照：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指 2022 年至 2024 年）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等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否决其投标资格）。

3.3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4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需提供华坪县人社局或企业注册地人社局出具的近两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资支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自行查询的“云南省劳动保障监

察信息管理系统”劳动保障信用记录（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信用记录）（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两年的公司无需提供此证明，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作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书面承诺）。（查询期限在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不超过贰家，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3.6.1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成员。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要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其余投标文件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华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坪县园区产业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坪中心镇华兴社区迎宾路 46 号华房商住楼 204 室

联 系 人：黄丽云

联系电话：15911491354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驿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祥和商业广场住宅 B 区 6 栋（东侧）5 楼

联系人：李灿淋

电 话：13988855644

行政监督单位：华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888-6121971